

法治理想国

柏拉图《法律篇》研读实录

II

付子堂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治理想国

柏拉图《法律篇》研读实录

II

主 编 付子堂
副主编 周尚君 胡兴建
主研人 付子堂 程志敏 胡兴建 陆幸福
林国华 林国荣 雷 勇 宋玉波
文正邦 王 恒 王 威 郑文龙
周尚君 周祖成 张永和 赵 明
赵树坤 朱学平 朱 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第八卷

人性与美德^{*}

^{*} 本卷第一部分“编者义疏：尊奉法律 获得美德”、第三部分“重要问题分析”及第四部分“小结”由何青洲、陈和芳撰稿。

一、编者义疏：尊奉法律 获得美德

柏拉图之前的古希腊法哲学思想是宗教性法与世俗性法并存的二元论思想。法律的权威来自神的权威，这种法哲学中的宗教意识是西方法文化的一大特色。¹神(宗教)的权威是帮助后人理解古希腊法律权威的一把钥匙。柏拉图认为，神的权威源于神，能够给予信神的人以幸福和渎神的人以惩罚。幸福和惩罚都是通过遵守法律来实现的。克里特人的法律之所以在整个希腊世界里享有崇高的荣誉并不是偶然的，这些有效的法律，使那些守法的人得到幸福，为他们提供许多利益，²“法律的作用乃在于使城邦在诸神的喜乐中获得幸福和富裕”。³诸神通过法律的引导和教育，使公民获得美德，获得幸福。法律即教育，法律通过控制、惩罚公民不合理的欲望来教育公民，使得公民节制——既不损人利己，也不损己利人——而获得美德，获得幸福。雅典法律的目的是构建和谐与公正的社会秩序，法律的功能是教育，教育的结

1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2 这些利益分为两类：人的利益和神的利益。人的利益取决于神的利益，因为神的利益包含着人的利益；如果不是，那么两类利益都没有。人的利益依次为：健康、漂亮、力量、财富（目光锐利，与之相伴的是良好的判断力）。神最重要的利益是“良好的判断力”。

3 [法]卡斯代尔·布舒奇：《〈法义〉导读》，谭立铸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31页。

果是节制，而节制是美德。节制是对人性——欲望的控制，节制是和谐（和平）的基础，节制使守法的人获得美德和幸福。古典政治哲学的根本目标——德性、幸福和教化——是非常现实的，通过遵守法律实现德性教化和有序生活，从而达到幸福。通过法律实现满意地安排节日、祭献、军事训练、军事竞赛、性行为、农业、经济和贸易是第八卷所着力探讨的主体内容。《法律篇》第八卷的立法就像一张网，将公民日常生活的事务依法进行规范，以法律来教育公民，使其成为身心完善的人。¹柏拉图在第八卷中所要表达的核心意旨在于通过教育，让公民信奉法律，获得美德，从而获得幸福。

（一）第八卷的逻辑线索

《法律篇》中多次提到真正的立法者要关心其公民如何获得美德。美德分为属人的美德和神圣的美德。立法者要关心公民既能获得属人的美德，亦能获得神圣的美德。获得属人的美德一定先于获得神圣的美德。只有拥有了属人的美德的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来运用它，属人的美德才能转变为神圣的美德。“人们似乎不需要遵守法律也能获得属人的美德，成为宗教性的似乎也就意味着根据法律的规定，即尊奉神明，而成为高尚的。或者说，法律的特定宗旨似乎就是神圣美德的产物。人们唯有靠遵守法律才能获得那种神圣的美德”。²古希腊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美的品德，控制恶的人性，这也是本卷为什么立法的目的及如何立法、司法的逻辑线索。

阿尔法拉比在《法义》概要最后一卷的开头处指出，到《法义》第八卷的末尾为止，柏拉图已经讨论了法律的“根”，以及立法者需要着力关注的问题，也就是

1 Albert Keith Whitaker, A Journey into Platonic Politics: Plato's Law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4. P.127.

2 阿尔法拉比：《柏拉图的哲学》，程志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3页。

“法律本身 (the laws proper) 及其根基”。与阿尔法拉比关注的对象有所区别的是，柏拉图的根本问题似乎是法的根基，而不是法律本身。阿尔法拉比在《法义》第九卷开始解释属于法律根基的东西。¹柏拉图所探讨的“法律的根基”是什么呢？法律的作用乃在于使城邦在诸神的喜乐中获得幸福和富裕，法律的权威来自神的权威。由此可以断定，柏拉图认为“法律的根基”应该是“宗教”或者“律法”。²《法律篇》中第七卷提出，需要起草年度计划来安排节日及决定献祭时应唱的赞美诗和所跳的舞的类型。而第八卷一开始便探讨了神的（宗教性）事务的立法，在确立了神（宗教）的权威之后，对于军事训练、军事竞赛、性行为、农业、经济和贸易进行了巨细靡遗的立法。而为了公民能获得属人的美德和神圣的美德，这些立法首先着眼于对人性的控制和公民美德的培养。因为拥有了属人的美德的公民，按照法律来运用它，就会获得神圣的美德。³显然，这就佐证了柏拉图关于法律的根基是宗教或者律法的立场。

过上幸福生活的第一需要是既不损人利己，也不损己利人。要做到不被人伤害，

1 阿尔法拉比：《柏拉图的哲学》，程志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页。

2 《法律篇》第八卷出现了“神们”、法律的“宗教的支持”。第九卷出现了不遵守法律会遭到“众神的谴责”和“来世的惩罚”等。

3 阿尔法拉比认为，《法律篇》第八卷在卷首就开始讨论对节日的安排，赞美神明。对于神明的颂扬和敬重，就是对传统和法律的颂扬。然后柏拉图提出了两类神：天上受到敬拜的神；地上受到敬重却未受敬拜的神。立法者应该根据法律的要求，为每一位神安排恰当的献祭与活动。随后谈了节日中所要进行的训练。由节日的快乐延及性交的快乐，要由法律来制约不恰当性交的快乐。对于盗窃问题和财产问题，柏拉图认为任何人未经同意拿走他人财产都应受到惩罚，并举水果和相似的东西为例。随后探讨了立法限制公民必须干一行适合于自己的特定技艺。对于供养的问题，城邦统治者必须非常重视，立法解决公民本人、奴隶、他们的牲畜以及剩余东西的交换的问题。然后描述了敬神的场所问题，以及公民为了某种公共利益而集会的问题。最后研究了买卖的问题，公民必须恰当地做买卖；身体、住所、寺庙、战争以及诸如此类所需的物品问题；合约、（户籍）登记、储蓄、债务和契约。柏拉图对于本卷所涉及的问题都进行了立法，真是详尽无遗。阿尔法拉比：《柏拉图的哲学》，程志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6—89页。

对于国家来说就要提前进行军事训练，进行备战。备战是为了和平，即国家应该具有美德。这一点和第一卷提及的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和平是一致的。人由于自身欲望的无限膨胀从而导致战争。人类自身的战争——与自身欲望的战争，只有战胜了自身的欲望才能战胜自己。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战争都是基于欲望的膨胀而发生的。对战争的立法是以控制人的欲望为目的。国家要像培养运动员那样训练公民，¹这种法律是每个国家必须通过和遵守的。

古希腊的军事训练也有阻止公民经营商业、农业和工艺的作用。军事训练会遇到公民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四处奔波和政治制度上的阻碍。公民贪图财富、无所顾忌、不择手段，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纵欲无度，公民的德行被败坏了。民主、寡头和专制政治都是“党派统治”。柏拉图认为这些都是“非政治制度”。它的特点就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权力不是来自民众的同意。“党派统治”和贪财是造成一切邪恶的两个根源，必须通过立法对“一切邪恶”的两个根源实行控制。

过度沉溺于性爱会毁了人的德性，以至于败坏整个国家。对性行为进行法律规制，通过法律中的理性来规制人的非理性的一面——欲望，不只是要对年轻人的性冲动进行监督，成年人的性爱也应受到法律的限制。

只要不是为了国家需要的人才储备的生育就必须禁止。所有的爱必须是友谊与性欲的混合物，更侧重于精神之爱，而反对单纯的性关系。男女触犯被禁止的性交

1 亚里士多德对于古希腊的军训和商业是这样认识的：“各种低级的商业对于希腊人来说都是不名誉的。商业使一个公民不能不侍候奴隶、房客和外国人。这是同希腊的自由精神相冲突的。”“在希腊各共和国里，人们是非常为难的。公民不得经营商业、农业和工艺，但又不许他们闲着，所以他们的职业便是体育与军事操练，他们的法制不容许他们做其他的事情。因此，不能不把希腊看作是一个运动员与战士的社会。然而，这些训练极容易使人变得冷酷而野蛮，所以需要他用他种能使性情柔和的训练，以资调节。因此，音乐是最适宜的了。他通过身体的感官去影响心灵……音乐激励品德。”当然还有游戏可以柔化人的心灵。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6—47页。

规定是最严重的罪行，要通过训练来摆脱性欲，并在合乎礼仪和自愿的前提下性交，法律应该走在前面对此作出规定。

从事农业——柏拉图所期望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必要法规，涉及侵犯边界、改变水道、邻居互助与合作、合理取水灌溉、谷物收获、归还走失的动物、市场管理等等问题。对待这些问题上，有许多业已存在的良好的规定，还是遵守为好，这些规定是完全基于雅典的实际法规，它们使人非常了解雅典的法律问题。¹

邻居间互负义务，禁止互相伤害。邻居间的互助与合作是一种生活的美德。农业收获在农业经济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要按照劳有所获的原则来获取每个人自己的份额。任何人未经树的主人同意而采摘树上的果实，必须受到法律的惩罚。谷物的收获规则是不得损人利己。

国家对进出口的货物都不征税，非国家的需要不得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赚钱为目的会使得公民追求财富而德行败坏。因此，为了控制公民追求财富，避免德行败坏，对进出口立法是必需的。

法律把公民塑造成一个完善的人——有属人的美德和神圣的美德的人。第八卷所探讨的立法内容实际上是教育的内容，是通过法律实现对于人性的控制，培养公民的美德，最终获得幸福。强制也是教育。

（二）第八卷的主题

本卷的逻辑起点与终点均是人性和美德。显然，本卷的主题必然与人性、美德密不可分。

惠特克给本卷定的题目是“火星和金星”(Mars and Venus)。“男人”来自火星，“女

1 [英] A.E.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68页。

人”来自金星。他认为本卷的主题主要是，通过古代神话中火星和金星的关系引出男女关系的问题，以及为什么战争与“友谊”(Love)密不可分。这其中不仅仅涉及男女的性关系，也涉及人的内心深处各种欲望的关系，尤其是爱和愤怒的节制问题。最后提倡改善交流和从相互的关系中得到需要的东西。¹惠特克的概括指出了人性的问题——欲望，揭示了法律的实质——对于欲望的控制。惠特克的主题概括有其可取之处。

桑德斯认为，第八卷承接第七卷教育的主题，转向了教育的内容——军事和体育训练，然后对性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最后过渡到了经济和贸易。²但是他没有直接概括本卷的主题。

A. E. 泰勒认为《法律篇》第八卷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政府的祭礼时间的规定；青年男女任意性道德的问题；农业——他所期望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必要法规；对于市场的讨论；允许外邦人进入城邦和从事产业的条件。³但是，泰勒同样没有直接概括本卷的主题。

厄奈斯特·巴克认为，《法律篇》的第五卷至第八卷主要关注政制（包括教育体制和社会关系的制度）的建设，这种政制将以法律为基础，并在卓越程度上仅次于《理想国》中描绘过的政制。⁴巴克所认为的政制中的社会关系可能就是后人现在所说的公民交往制度，然而本卷不宜以“政制”为主题。

1 Albert Keith Whitaker, *A Journey into Platonic Politics: Plato's Law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4, P.127.

2 Plato, *The Law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Trevor J. Saunders, Penguin Books, 1970, P.38.

3 [英] A.E.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67—668页。

4 [英] 厄奈斯特·巴克《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卢华萍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08页。

卡斯代尔·布舒奇将第八卷的主题概括为“经济运作(土地和房屋的分配原则)”,¹包括:对节日和祭献进行立法;财富的生产和分配问题;有关农业的法律;零售商业的机制;外国人的生活工作条件。²从其概括的广度和精度来讲,布舒奇对主要内容的概括应是准确的。

除了惠特克揭示了人性——欲望,其他几位研究者都没有揭示法律的实质——对于人性(欲望)的控制,只就本卷的主要内容作了概括。

施特劳斯在对《法律篇》第八卷的解读中认为,人类敬神是为了生活的幸福。这是一个重要性的暗示——这个城邦不会行不义之事并且也不会遭受不义。如果城邦是善的,它将带来和平的生活,但如果城邦是邪恶的,则会导致对外战争和内战。“善”甚至“至善”,在这个语境中所喻就是能得到诸神的恩宠,能够保护自己不受敌人的侵犯,并在战争中打败敌人。因此,在和平时期必须为战争进行必要的准备,即军事训练。在第八卷中,理智尝试以法律命令节制,控制“不合法的性欲”这个毁灭性的欲望。因为不合法的性欲是违反自然的。几乎所有人,只要他的理智中怀有真正的法律,或有类似之物,即意图成为法律的理性,就不会制定那条法律。³不难看出,施特劳斯的研究触及到了人性这个至关重要的命题。

“幸福生活”是人类永恒的愿望。要过幸福的生活就要有完全的美德——属人的美德和神圣的美德。美德的培养即通过立法实施教育、控制人性来实现。本卷内容绝大部分涉及公民的生活秩序,对于节日、祭献、军事训练、农业、居住等的立法。这样的法律就是教育公民控制、约束自身的欲望,就是为了使得公民拥有完全的美德,就是为了保障公民生活的有序化和法治化,最终达到幸福的生活。施特劳斯针

1 [法]卡斯代尔·布舒奇:《〈法义〉导读》,谭立铸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2 [法]卡斯代尔·布舒奇:《〈法义〉导读》,谭立铸译,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57—58页。

3 [美]列奥·施特劳斯:《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程志敏等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版,第122页。

对第八卷的内容认为，“我们的城邦是目前唯一具备所有幸福条件的城邦，因此通过必要努力，就能生活得幸福”。¹“必要的努力”即是在第八卷中，柏拉图基于人性的欲望提出的各种立法。据此，通过法律控制人性，使人获得神圣的美德，应该是本卷的主题。2008级同学解读认为，本卷主题是“美德的培养”，有其可取之处。我们认为本卷的主题定为“通过法律的人性控制和美德培养”比较全面。不过，2008级同学提出质疑，通过法律的人性控制是实现美德培养的手段。显然，美德培养是通过法律控制人性的结果。就此而言，二者不可作为并列的概念。然而就第八卷整体内容展开的逻辑来看，通过“法律的人性控制和美德培养”较前者更能表达柏拉图的立法逻辑。

二、第八卷解读

指导教师：付子堂 文正邦 周祖成 陈 锐 王 恒；

博 士 生：王斌林 左秋明 曾益康 潘晓斌 李丽辉 陈冬春 张志杭 孟庆涛

李家祥 欧阳若涛 葛天博；

第19次上课

课堂地点：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东山大楼第一会议室

1 [美]列奥·施特劳斯：《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程志敏等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

(一) 828A—842B: 个人美德的培养

文正邦：现在开始经典解读课。第一阶段由葛天博讲读，对每一段落的基本思想进行概括。第二阶段，其他同学对于葛天博的引读和讲解进行讨论，力求谈出自己的新见解。

葛天博：我认为第一部分是[828A—D]。这一部分主要讲关于如何为节日立法的问题，在第五卷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节日要与一年的月数和宇宙的运转相吻合，祭祀要求每个月举行两次，分别在部落与社团里举行。第一是讲通过起草年度计划来安排节日，计划中显示各种节日的日期和因各个神、神之子或精灵而得以入围的日期。第八卷首先讲到节日的次数，应该不少于三百六十五次，规定用十二个节日来纪念十二位神。第二是讲在庆祝节日的过程当中，有的节日男女都是可以参加的，但有的节日只允许男人参加，女人是不能参加的，特别提到了要把普路托这位阴间的冥王神放在最后的那个节日。

这种提法说明，立法保护祭祀是为了体现对众神的尊重，同时就立法过程而言，要求大家共同参与，避免立法者不可避免漏掉的细节问题。

为什么要尊重众神决定了柏拉图建议立法规定这样做的涵义。我认为是这样的：其一，柏拉图在第一卷里面就提到了“法律是依照神谕而制定的”，所以要纪念。第二，在柏拉图的《法律篇》里面通篇贯穿了教育，祭祀也是一种教育的方式。通过祭祀的安排，培育一种美德、一种不断向神走近的美德，而美德在柏拉图的眼里是建国和维系国家存续的根本。第三，祭祀仅仅是一种形式，重要的是祭祀内容的安排。比如，随后柏拉图就像在前面几卷里面提到饮酒那样，通过饮酒的过程可以观察一个人的美德问题，对美德问题的观察也就是淘汰的过程，通过这样一个淘汰的过程，选出合适的人，担任国家官员。如何选任国家官员呢？在柏拉图的《法律

篇》第六卷里有详细的解读。第四，通过男女的共同交往，柏拉图提出了自己的伦理体系。这个伦理体系可以实现对节制的培养，而节制是美德之一。我认为这是第一个层次。

葛天博：我认为在这个地方又可以作为一个小节，这个小节主要讲了关于创作人资格的问题以及法律应该对创作人和创作歌曲如何做出规定。

首先创作诗歌的人在年龄上不得低于五十周岁，且其品性要端正，从来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在此前也没有在创作上取得任何成就。这样的人才能获得法律授予的著作权。没有经过法律批准的音乐作品，任何人不得传唱，哪怕比人们普遍认可的俄耳甫斯赞美诗更优美也不行。

在这个地方，我对此感到有点费解。他主要是讲要举办类似于真实战争环境的战争游戏，但是他随后比较突出地提到一个创作的问题，而且在结尾的时候提到行军和言论自由两个方面适用于男人和女人。

由此我想到了关于宪法基本权利的基本要求。行军也好，言论自由也好，包括音乐和诗歌方面，都必须是在立法规定的范围内才能行使，否则法律是不允许的。那么柏拉图在这一段里面提到的训练和创作以及人们应该唱法律允许的歌，把这两者放在一起意味着什么呢？这个我一直想不通，是不是因为音乐可以培养人的灵魂，训练可以培养人的体魄，把二者结合起来是美德的两条腿，那么这两条腿就在于平时的训练和平时的熏陶？这是我对这一小节的理解。我们再来看下面。

葛天博：我认为到〔831B〕又可以分一小节了。这个地方是讲我们为什么要像培养运动员那样训练我们的公民。

第一，通过平时的训练去除面临真正战争时的恐惧；第二，通过这样的训练可以把坚强勇敢的人与胆小怯懦的人区分开来，而这一点对于国家的安全十分重要；

第三，在这样的训练中，可能会出现为了这项事业献出自己生命的情形。为了国家的安全和人民长久的幸福，法律应该规定杀人者无罪，如不这样就无法选拔英勇的战士。在训练中虽然有人为之献出了生命，但是我们还有源源不断的后来者，平时死去几个人要比国家面临死亡的灾难轻得多。

这一段和前面的第三卷里面柏拉图提到的，一个牧羊人在牧羊的时候要把好的选出来，还要把差的选出来，两者是对应的。在说牧羊的时候，柏拉图就提到了这个观点。一个国家需要优秀的人种，怎么能培养出来呢？通过平时训练来培养，在训练中选拔。

同时也能看出来，在柏拉图眼里，如果不够勇敢的人在训练中被杀死了，这样的生命是为了国家献出的，是有价值的；同时杀死这样的人，也是为了国家，也是有价值的，是无罪的。他把国家利益放在了人的生命之上，显然这是整体主义国家观的体现。这是我对这一小节的理解。

葛天博：我认为到[832D]又可以分为一节。这一节讲为什么在其他国家没有这样的军事训练和法律规定。理由有两个：

第一个理由是，那些国家的公民视财富为自己的最高追求，过着饱暖思淫欲的生活。对财富的追逐导致了一个国家公民的堕落。他们从守纪律的百姓变成了投机商甚至是庸俗的佣人，从勇敢的人变成了强盗和盗贼，好斗且蛮横。天生的好人在没有法律制约的情况下变成了腐败分子，从而突出了柏拉图本身看重法律、不相信人性的自我节制的观点。

第二个理由是政治体制问题。民主、寡头和专制政治都是党派政治，特点就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由于他们的权力不是来自民众的同意，所以他们缺少来自民众的制约。教育民众和培养德行不是他们的责任，他们的责任和义务就是自己肆意妄为和享乐，当然也就不会想到国家的安全。

柏拉图为什么提出对财产进行限制呢？柏拉图认为财富是腐蚀一个人美德以及国家美德的根本原因。

如果一个人有了财富，美德的培育就没有可能性了。因此，柏拉图提到了共产的问题。在共产这个问题上要求十分严格，即对于护卫队成员的要求，不仅没有财产，也不能有家庭。柏拉图认为只有这样美德才能达到最高，才能全心全意为国家服务。

我认为，柏拉图在这个地方实际上剥夺了现在意义上的人权。连私有财产都不允许，虽然随后提到了一个人应该有的一点东西，比如在婚姻上，子女出嫁或者结婚必须给予一定的财产，但这仅仅是表示意义上的。

通过这种比较，柏拉图认为，不通过军事训练和军事体育两种制度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不是最好的、独一无二的政治制度。我在这儿有个疑问，谁来组织这样的活动？对于柏拉图来说，这个国家已经成立了，有人来组织，这是一个不证自明的事实，这种想法和他的《理想国》是有一点相似之处的。

葛天博：我认为[835C]可以作为小结。对此我只有一个观点，即：

通过培养一个好战士作为进路，通过赛跑、赛马以及合唱、跳舞这些体育项目的规定，表明了柏拉图的一个观点：我们想从神那里得到明确的指示，是不可能的。既然从神那里得到明确的指示是不可能的，那我们能从哪里得到呢？从一个人那里。这个人是谁呢？唯理性是从，就是贤人。但此处和他在第一卷所提产生了矛盾。第一卷当中第二句他就提到了一个神谕，我们的法律来自神谕，但在这一卷中他恰恰说了我们从神那儿得到明确的启示是不可能的。

所以这两个方面就显示出柏拉图在第八卷开始隐隐约约地回到《理想国》的那个空间里面，开始把天马行空、独来独往、唯理性是从这样的一个人，作为举办各种比赛的指挥者和指示者。

葛天博：我觉得〔835D—842A〕可以分为一小节。这一节从内容上看是讲述男女两性关系的伦理要求。

在前面那个小节当中，他对唯理性是从的人来自何方做了深入的阐述，同时为下文立法的合理性做了铺垫。通过这样一个两性关系的过渡，柏拉图提出了立法要做到法与人自然而然的统一。

首先，对于男女之间的性爱要进行必要的控制。凡不是为了国家需要的人才储备的生育是必须禁止的，所有的爱必须是友谊与性欲的混合物，提倡深厚的友谊而非单纯的性关系。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精神恋爱”。

一个男人能够控制自己对于女人的欲望，说明这样的人具有节制的美德，具有高尚的爱，这就是纯洁的生活，拥有这样的爱的人是具有美德的人。

为什么反对那种喜欢娘娘腔或者装作娘娘腔的人呢？因为那是违反自然规律的行为。法律要规定有助于美德的东西，它的标准就是能否促进美德的形成。在柏拉图看来，真正的爱应该是使得年轻人朝向美德的方向发展。

柏拉图在第五卷里同样提出婚姻是为了国家的需要，一旦完成生育任务，婚姻的使命也就结束了。柏拉图提出对于完成生育任务并能做到节欲的男女，要通过立法给予他们一定程度的尊敬。

从这个地方能够看出来，柏拉图主张立法应该和生活的风俗相一致。只有这样，法律才能得到众人的拥护和执行。实际上也就是立法的民主化问题，不仅包括民主参与程度的问题，还包括能否与社会生活一致的问题、能不能还权于民的问题。

为了能够落实法律对青年男女之间爱欲的影响，立法要规定从一代人最小的时候开始就要接受听故事、聊天、唱歌的教育。因为这样做会转移他们的注意力。我们要取得教育的成功，而不是爱欲的满足。

怎么能够取得这场战斗的胜利呢？立法就要走在前面。可是我们又不能保证立法就一定能够起到我们期待的作用，为什么呢？

因为“大多数人由于自由恋爱而堕落了，那么他们就被证明是自己把持不住自己”。这个时候法律的维护者就要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执行立法者的工作，以制定第二等好的、第二项法律以强制人们遵守要求。

柏拉图在这里已经显示出了他的观点：人性不是像我们想象的那么高尚，人都是有私欲的，而且没有约束的时候就容易肆意妄为，所以必须制定法律。这也是柏拉图在《理想国》里面提出了贤人之治，在《法律篇》里面又提出法律之治的原因。柏拉图已经认识到了人一旦有了权力，私欲和权力加在一起，必然要专制。为了预防这种专制，必须制定法律，而且立法者和当权者还不能是一个人。

法律制定出来了，还要执行法律。怎么能够更好地执行法律呢？柏拉图又开始把宗教搬出来，他说要培养公民的三种美德。

一是要崇尚宗教。此处提到的对宗教的崇尚，和他开卷的第一个问题，正好相辅相成、前后对应。他前面提到了，节日要一年三百六十五次，对十二个神都要进行祭祀。为什么要祭祀呢？通过对宗教的崇尚，培养公民的美德。为什么要培养美德呢？为了更好地执行法律。

第二个是对自我尊重的向往。柏拉图认为灵魂和身体是分开的，人尊重身体不是高尚的，只有尊重自己的灵魂才是高尚的。人为什么要尊重自己的灵魂呢？因为灵魂、宗教和神是接近的。这和宗教又走到一起了。

第三个就是要培养人的友爱。欣赏精神的纯洁的爱而非肉体欲望为基础的尘俗的爱。这种爱实际上是在肉体的欲望基础上成长起来的精神，而精神、灵魂和宗教信仰是三位一体的。

从低到高，完成了柏拉图设计的人的理念。你应该相信你在这个社会上的位置，被统治者也好，统治者也好，应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人的等级在柏拉图这里也得到一定的显现。

从柏拉图对于两性关系的立法关注，也能看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个社会的稳